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申請轉所細則

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申請轉入的碩士班學生，依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應繳交資料：
- 一、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。
 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自傳（含轉入原因）。
 - 四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共三人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送所長及院長核章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之學生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本碩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